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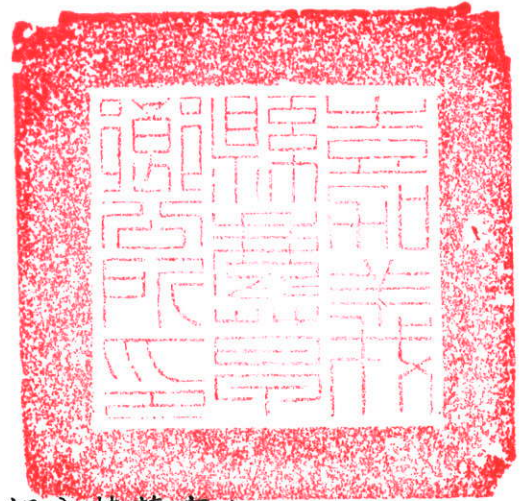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0400128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範圍部分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嘉義縣鹿草鄉公園化第一示範公墓A區、E區、F區、G區、H區、I區、R區、S區、T區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05年1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為因應環保觀念及加強環境綠美化並有效管理公墓園區。
- 四、禁止事宜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行為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鄉長楊秀玉